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20〕5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大中型水库、重要山塘、提防海塘和规模以上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参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6日

浙江省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实施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加快推进水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补齐水库运行管理短板,推进省域水库治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准确把握小型水库功能变化,坚持安全第一、分类施策、系统治理,着力推进水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水库管理效能,为我省“重要窗口”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两手发力”。强化政府主导地位,全面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

——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对所有小型水库进行核查评估,明晰产权归属,核定功能需求,查清安全状况。按照轻重缓急、标本兼治的要求,逐库研究落实处置措施。

——依法依规,集约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划定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明确产权人和管护责

任主体,推行县级统管和水利工程管理与工程维修养护分离(以下统称管养分离)。

——改革创新,提升效能。深化标准化管理,推行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改革,推动小型水库管理由粗放型向专业型和人工管向智能管转变。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所有水库产权归属清晰,安全管理责任人及职责明确,均实现道路通、电力通、通信通和有人员、有资金、有制度、有预案、有物资、有监测设施、有放空设施、有管理房(以下统称“三通八有”)。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实现常态化。县级国有和无管理单位的小型水库全部纳入县级统管,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水库登记率达到100%,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75%,水雨情自动监测率达到90%,视频图像监控率达到80%。基本构建功能定位适宜、产权归属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工程安全生态、管理智慧高效的小型水库治理体系,省域水库治理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核查评估。以县(市、区)为单位,由县级水利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小型水库进行核查评估。市级小型水库,由市级水利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查评估。重点核查水库设计审批文件、功能定位依据、产权归属证据、工程安全状况、生态环境影响、经济社会效益和管理体制机制及管护机构、人员、经费等。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库功能需求、生态环境影响、工程安全状况和加固改造

可行性等因素,对核查水库进行综合评估,逐库提出“正常运行”“整治提升”和“降等报废”三类评估意见,其中“整治提升”细分为“功能调整”“加固改造”和“整改完善”。小型水库综合评估指导意见,由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另行制定。

(二) 实行分类处置。

1. 正常运行类。功能与需求匹配,生态环境和安全状况良好,产权归属清晰,有管理单位且机构、人员配置满足管护要求,日常管护工作和经费保障到位,可保证水库正常运行的,维持管理现状。

2. 整治提升类。水库需求发生变化、安全鉴定为病险水库或配套设施不齐全、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不能正常运行的,开展整治提升。制定“一库一策”治理方案,并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一县一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功能调整类。实际需求与原设计功能不符的,如灌溉功能退化、发电功能丧失、新增为城乡供水水源地、下游防洪需求扩大、生态环境提质等,由县级或市级水利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水库管理单位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后提出水库功能调整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水库功能调整后,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加固改造类。水库安全状况较差,安全鉴定为病险水库或配套设施未达到“三通八有”要求的,由水库业主或其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为产权人)提出加固改造提升方案,报县级或市级水利

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经批准后,由产权人组织实施加固改造提升。

——整改完善类。产权归属不清、管理体制机制不顺,管护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不到位,未达到小型水库管理规程要求的,由产权人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销号,并由县级水利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3. 降等报废类。对规模减小或功能萎缩的水库,应按原设计等别降低一个或一个以上等别运行管理;对病险严重且除险加固技术上不可行或经济上不合理以及功能基本丧失的水库,应予以报废。水库降等或报废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论证报告,由产权人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实施完成后,由产权人提出申请,报批准部门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有关规定,办理水库大坝注册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三)强化责任落实。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为地方政府、水利主管部门、水库产权人、水库管理单位和水库物业管理企业。

1. 地方政府责任。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安全负总责,组织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水库安全管理职责,协调解决水库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水库安全正常运行。

2. 水利主管部门责任。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安全管理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开展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对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指导。

3. 水库产权人责任。水库产权人负责所属水库管理,明确管理单位及管护队伍,制定并落实水库管理制度,筹措管护经费,申请划定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并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及管护人员履行职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水库由当地乡镇(街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

4. 水库管理单位责任。水库管理单位对其管理的水库安全运行负直接责任,按照小型水库管理规程要求,建立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开展水库大坝巡查监测,做好水库日常安全运行和维修养护工作,报告水库大坝安全情况。

5. 水库物业管理企业责任。水库物业管理企业按照双方签订的水库物业管理合同约定,承担受委托的水库管理业务及责任。

(四)深化标准化管理。总结推广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经验,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小型水库产权化、物业化和数字化。

1. 推行产权化。在划定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对水库大坝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不动产登记。小型水库不动产登记由产权人依法申请,水库大坝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施行前,依法核发的水库不动产权属证书继续有效,权利未发生变更、转移的可以不更换不动产权属证书。积极推动水库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水库管理,多渠道筹集管护经费。依托现有县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县域内国有小型水库实行集中管理,无管理单位的小型水

库可由产权人以协议方式委托县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理。县级水利主管部门按年度分配辖区内国有小型水库管护经费财政补助额度。

2. 推行物业化。水库产权人或县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护能力不足的,应推行管养分离,以物业化管理方式将小型水库管护业务推向市场。鼓励现有的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县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水利工程设计、施工、咨询、监理等单位参与小型水库管护,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物业管理市场监管体系,将水库物业管理纳入市场主体征信体系。

3. 推行数字化。充分发挥我省数字经济优势,开展数字水库建设试点。加快“机器换人”,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完善水库水雨情和大坝沉降位移变形、渗漏、裂缝等工情感知体系。依托省水管理平台,将水库巡查检查、观测监测、控制运用、启闭操作、安全鉴定、维修养护和除险加固等事项纳入管理平台,动态分析研判水库安全管理状况,实现水库安全运行实时动态监管。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0年)。系统分析小型水库存在的问题与短板,制定出台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工作方案。

(二)核查评估阶段(2021年)。制定小型水库综合评估指导意见,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对小型水库进行核查评估,提出系统治理意见,制定“一库一策”“一县一方案”。

(三)全面推进阶段(2022—2024年)。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一库一策”“一县一方案”,制订“一年一计划”,并组织实

施。

(四)验收提升阶段(2025年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工作进行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工作协调。进一步增强小型水库安全风险忧患意识,强化属地责任,建立完善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重点工作、进度安排和措施,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小型水库系统治理任务。

(二)加强要素保障。水利、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电力、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密切协作,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所必需的交通、电力、通信、土地、资金等要素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广泛宣传开展小型水库系统治理的重要意义,引导各方关心支持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形成带动效应。

(四)强化监督考核。把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工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内容。对任务重、进展慢、问题多的地方进行重点督促;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依规进行处理。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